

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

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 器材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邓财竞谈-2026-1

合同需方：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合同供方：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需方：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供方：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由供需双方签订。需方就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邓财竞谈-2026-1）公开招标。供方在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邓财竞谈-2026-1）二标段总中标额为¥589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玖仟元整）。

以上事实为基础，按照有关规定、要求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二、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。

三、器材型号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金额。（附表）

1、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设备、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。

2、设备清单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双位太空漫步机	QF、QF-LJ014	件	20	4225	84500
2	压腿架	QF、QF-LJ008	件	20	1628	32560
3	太极揉推器	QF、QF-LJ018	件	20	2430	48600
4	腰背按摩器	QF、QF-LJ015	件	20	2293	45860
5	三位扭腰器	QF、QF-LJ019	件	20	2592	51840
6	上肢牵引器	QF、QF-LJ010	件	20	2567	51340
7	肋木架	QF、QF-LJ005	件	20	2352	47040
8	腿部按摩器	QF、QF-LJ013	件	20	1426	28520
9	棋牌桌	QF、QF-LJ011	件	20	2626	52520
10	伸腰展背器	QF、QF-LJ009	件	20	2491	49820
11	腿部侧展训练器	QF、QF-LJ120	件	20	2390	47800
12	双位蹬力器	QF、QF-LJ020	件	20	2430	48600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589000.00 元）					

四、质量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1、质量：合格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2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本批室外健身器材质保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，自验收移交之日起生效。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巡检保养，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、换件，报修后 48 小时内到场处置。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供货方承担。

五、供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；

2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、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，验收不合格，由供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，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全部款项。

供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市金苑支行

账 号：1702 1702 0910 0069 672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未按期限、地点供货，每延迟一日，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供方逾期交货达7日的或违约金额累计达合同总金额5%时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同时，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设备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需方不解除合同的，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，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、补货，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，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换货、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3、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，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九、特殊约定

1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。

2、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、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3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邓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：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公章） 供方：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单位地址：邓州市穰城路100号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57号3号楼2单元3层19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377-62161365

电话：0371-8656005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 10日